

随州市财政局文电处理笺

收文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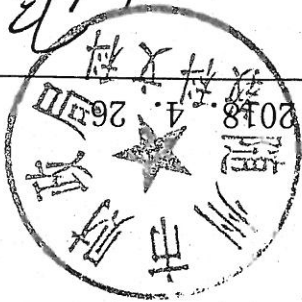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6 日

来 文 机 关	文 件 号	密 级	份 数
市 教 育 局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市直普通高中 2018 年春季建档立卡学生（含三类贫困学生）免学费及配套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及市教育局对免学费学生的审核确认，我科拟拨付市直普通高中 2018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含三类贫困学生）免学费及配套资金 300960 元，其中：从鄂财教发【2018】7 号文件拨付 204652.8 元，从市级配套资金中拨付 96307.2 元。

当否，请批示。



领 号 批 示

处理结果

备 注

① 2018年4月27日调一中95400元 (2018)7号 64872元, 西元30584.26元。
② 2018年4月27日调二中122400元 (7号 84232.00元, 西元39168.00元)。
③ 2018年4月27日调教育集团(实验中学)54180.00元 (7号 36842.40元, 西元17337.60元)。
④ 2018年4月27日调教科材料(298001) 9273.60元 (三所民办, 西元17337.60元)。
⑤ 民办学校已报. 由民办学校。

随州市教育局

关于拨付市直普通高中2018年春季建档立卡 学生(含三类贫困学生)免学费及配套资金的 请示

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基础教育类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7号)文件精神,预拨我市市直普通高中2018年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47万元(中央43万,地方4万)。按照文件规定,免学杂费标准为省、市级重点(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9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630元。免学杂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6:4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大中城市市直接省与市2:8比例分担。

市直各高中根据市扶贫办提供的0-18岁建档立卡卡和2018春学期学生在校情况,上报2018春免学费学生374名(其中,



建档立卡学生 351 名，残疾学生 14 名，农村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9 名)享受免学费资金 30.096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 20.46528 万元，市级 9.63072 万元)。学校公示确认并出具发放承诺函。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未收到举报。

特恳请此次拨付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学生 374 名资金 30.096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 20.46528 万元，市级配套 9.63072 万元)至各校。拨付表见附件。

附件：2018 年春季学期市直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春季学期市直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分配表

学校清退情况																补拨付 金额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学校等级	补助类型(人)			补助标准(元/人)		免除金额(应拨付金额)			拟拨付金额					
			人数合计	建档立卡 享受人数 小计	残疾、 农村低 保、农 村特困 供养人 数小计	人数小 计	900 元/ 人	630元/ 人	合计 (万元)	中央、省 (万元)	市级配 套 (万元)	小计	中央、省	市级配 套		
合计			374	351	23	374	242	132	30.096	20.46528	9.63072	30.096	20.46528	9.63072		
随州一中	公	示范	106	104	2	106	106	0	9.54	6.4872	3.0528	9.54	6.4872	3.0528		
随州二中	公	示范	136	128	8	136	136	0	12.24	8.3232	3.9168	12.24	8.3232	3.9168		
随州市实验中学	公	一般	86	84	2	86	0	86	5.418	3.68424	1.73376	5.418	3.68424	1.73376		
欧阳修中学	民	一般	23	16	7	23	0	23	1.449	0.98532	0.46368	1.449	0.98532	0.46368		
汉东中学	民	一般	20	17	3	20	0	20	1.26	0.8568	0.4032	1.26	0.8568	0.4032		
白云高中	民	一般	3	2	1	3	0	3	0.189	0.12852	0.06048	0.189	0.12852	0.06048		

随州市财政局文电处理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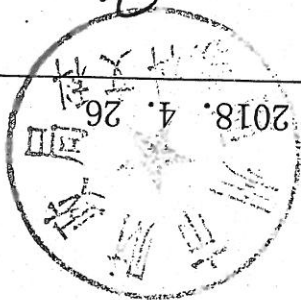
收文 7 号

2018 年 4 月 26 日

来文机关	文件号	密级	份数
市教育局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市直普通高中 2018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的请示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及市教育局对受助学生的审核确认，
我科拟拨付市直普通高中 2018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832000 元，其中：从鄂财教发【2018】7 号文件中心拨付 565760
元，从市级配套资金中拨付 266240 元，款拨代发银行，由
代发银行打入学生个人卡号。
当否，请批示。



领导
批
示

处理结果

备注

2018年4月27日周新平科长266240元(高中助学金)
2018年5月3日代省财政厅127000元(鄂财教发【2018】7号文件中心) (7号86360元. 西康县) 40640
合计882000元 352000元(一) (7号239360元. 西康县) 40640
353000元(二) (7号24000元. 西康县) 112960元
未收资金拨付4月26日鄂财教发

11/3/20
10.26
Lmy

随州市教育局

关于拨付市直普通高中2018年春季学期国家

助学金的请示

市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基础教育类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7号）文件精神，预拨我市市直普通高中学校2018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211万元（其中中央178万元、省33万元），用于资助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根据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的文件要求，学校共上报确定受助学生832人，同时提交学校承诺函和学校公示、公开发放图片。

市资助中心将2018春上报名单与2017年秋季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进行比对。经比对在秋季名单基础上，随州一中休学一名学生、随州实验中学流失两名学生，并分别更换一名新增的建档立卡学生。学校对更换的两名学生上报了备注说明，并提交其扶贫手册复印件备查。

现申请对学校已发放资助卡的832名学生予以拨付国家助学金832000元，计划叁万贰仟元整（其中，中央、省拨资金

565760 元，地方配套资金 266240 元)。

当否，请批示！



随州市市直普通高中 2018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审批发放表

附件：

序号	学校	学校审核上报资助人数			资助标准	分配助学金 (元)		
		合计	一等 (1500 元)	二等 (1000 元)		合计	中央、省	地方配套
	合 计	832	200	232	400	832000	565760	266240
1	随州市一中	352	101	49	202	352000	239360	112640
2	随州市二中	353	70	143	140	353000	240040	112960
3	随州市实验中学	127	29	40	58	127000	86360	40640

1500/1000/750
元/人

随州市财政局文电处理笺

收文 44 号

2018 年 10 月 9 日

来文机关	市直各普通高中	文件号	密级	份数
------	---------	-----	----	----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 2018 年秋季建档立卡卡学生（含三类贫困学生）免学费及配套资金的请示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及市教育局对应享受学生的审核确认，我科拟拨付 2018 年秋季建档立卡卡学生（含三类贫困学生）免学资金 324810 元，其中：从鄂财教发【2018】7 号文件中心拨付 220870.8 元，从市本级配套资金中拨付 103939.2 元。

当否，请批示。



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处理结果

备注

2018年10月10日周一 108900元 周二 117000元 鄂财教发【2018】7号文件 65520元

13/10/2018
Lmy

随州市教育局

关于拨付市直普通高中 2018 年秋季建档立卡 学生（含三类贫困学生）免学费及配套资金的 请示

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基础教育类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7号）文件精神，预拨我市市直普通高中2018年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47万元（中央43万，地方4万）。2018春季学期已使用中央省资金20.46528万元。按照文件规定，免学杂费标准为省、市级重点（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9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630元。免学杂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6:4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大中城市市直接省与市2:8比例分担。

市直各高中根据市扶贫办提供的0-20岁建档立卡库、残联提供的2-20岁残疾人口数据、低保局提供农村低保数据与2018

秋季学期学生在校情况进行比对后，上报 2018 秋免学费学生 408 名（其中，建档立卡卡学生 373 名，残疾学生 19 名，农村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3 名，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3 名）享受免学费资金 32.481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 22.08708 万元，市级 10.39392 万元）。学校公示并出具发放承诺函。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未收到举报。

特恳请此次拨付市直普通高中免学费学生 408 名资金 32.481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 22.08708 万元，市级配套 10.39392 万元）至各校。拨付表见附件。

附件：2018 年秋季学期市直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秋季学期市直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资金分配表

学校清退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学校等级	补助类型(人)					补助标准(元/人)			免除金额(应拨付金额)			拟拨付金额		
			人数合计	建档立卡享受人数小计	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数小计	人数小计	900元/人	630元/人	合计(万元)	中央、省(万元)	市级配套(万元)	小计	中央、省	市级配套		
合计			408	373	35	408	251	157	32.481	22.08708	10.39392	32.481	22.08708	10.39392		
随州一中	公	示范	121	113	8	121	121	0	10.89	7.4052	3.4848	10.89	7.4052	3.4848		
随州二中	公	示范	130	122	8	130	130	0	11.7	7.956	3.744	11.7	7.956	3.744		
随州市实验中学	公	一般	104	100	4	104	0	104	6.552	4.45536	2.09664	6.552	4.45536	2.09664		
欧阳修中学	民	一般	25	18	7	25	0	25	1.575	1.071	0.504	1.575	1.071	0.504		
汉东中学	民	一般	26	19	7	26	0	26	1.638	1.11384	0.52416	1.638	1.11384	0.52416		
白云高中	民	一般	2	1	1	2	0	2	0.126	0.08568	0.04032	0.126	0.08568	0.04032		

全年下达中央省资金47万。2018春使用中央省资金20.46528万元,地方配套9.63072万。2018秋使用中央省资金22.08708万,地方配套10.39392万。共结余中央省资金4.44764万元。全年地方配套共计20.02464万元。

随州市财政局文电处理笺

收文 64号

2018年12月4日

来文机关	文件号	密级	份数
市直各普通高中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2018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及市教育局对应享受学生的审核确认，我科拟拨付市直各普通高中2018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488000元，其中：从鄂财教发【2018】7号文件拨付331840元，从市级配套资金中拨付156160元。款拨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打入学生个人卡号。

当否，请批示。



领导批示

15/3/20

12.4

处理结果

2018年12月04日代发金额488000元

备注

随州市教育局

关于拨付市直普通高中2018年秋季学期国家

助学金的请示

市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12号）文件精神，拨付我市市直普通高中学校2018年普通国家助学金223万元（其中中央197万元、省26万元），用于资助2018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春季学期已使用56.576万元（中央、省资金）资助832名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学生，余166.424万元（中央、省资金）用于资助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校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鄂教助【2018】2号）文件要求受理学生申请。根据扶贫、民政、残联、低保提供2018年8月贫困数据名单，确定学校1-6类贫困学生名单409名（含学校凭证明新增系建档立卡学生3名、城市低保学生2名）。各校首次申报“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类”受助学生210人，市学生资助中心对此类学生申请、证明、走访资料进行一定比例抽查，将抽查结果反馈学校并下达《关于

2018年秋季学期市直高中国家资助金受助学生审核督办通知》要求完善学校家访、申请表等资料，学校审核再次上报“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类”受助学生79人，共计上报2018秋季高中资助金受助学生488名，并提交学校承诺函和公示、公开发放图片、学生资助卡签领表。现申请对已发放资助卡的488名学生予以拨付国家助学金488000元，计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其中，中央、省拨资金331840元，地方配套资金156160元）。

当否，请批示！



随州市市直普通高中 2018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审批发放表

附件:

序号	学校	学校审核上报资助人数				资助标准	分配助学金（元）		
		合计	一等（1500 元）	二等（1000 元）	三等（750 元）		合计	中央、省	地方配套
	合 计	488	21	425	42	1500/1000/750 元/人	488000	331840	156160
1	随州市一中	175	0	175	0		175000	119000	56000
2	随州市二中	200	14	158	28		200000	136000	64000
3	随州市实验中学	113	7	92	14		113000	76840	36160

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教育局

随财函〔2018〕75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改造项目省级经费预算的通知

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分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基础教育类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地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省级经费预算715万元，其中：高新区519万元，大洪山196万元。支出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省级资金项目代码为2018—204—001—024。
请你地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及规范资金管理等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及时拨付资金。下一步，省将根据中央核定我省基础教育类资金预算情况，再次核定各地2018年相关经费预算，并按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随州市财政局文电处理笺

收文 47 号

来文机关	随州市铁路幼儿园
文件号	
密级	
份数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 2018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

根据市铁路幼儿园申报及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受助学生的审定，我科拟拨付随州市铁路幼儿园 2018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 1000 元，其中：从鄂财教发【2018】7 号文件拨付 200 元，从市级配套资金中拨付 800 元。当否，请批示。



领导批示

(11/15)

处理结果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随州市铁路幼儿园 1000 元

备注

10-15

随州市财政局文电处理笺

2018年4月26日

机关	文件号	密级	份数
幼儿园			

关于拨付市铁路幼儿园 2018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

资金的请示

经铁路幼儿园申报及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应享受学

生的审定，现拟拨付市铁路幼儿园 2018 年春季学前教育幼

儿资助资金 2000 元，其中：从鄂财教发【2018】7 号文件

中拨付 400 元，从市本级配套资金中拨付 1600 元。

当否，请批示。



(Signature)

2018年4月27日 (其中鄂财教发(2018)7号400元, 前期资助资金1600元)

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处理结果

备注

鄂财教发(2018)7号400元, 前期资助资金1600元